

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黄河河务局文件

豫黄水河〔2021〕18号

河南河务局关于修订印发 水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机关有关部门、局属各河务局：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简政放权，规范河南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水行政许可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保障防洪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我局对《河南河务局水行政许可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河南河务局关于印发〈河南河务局水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豫黄水政〔2016〕27号）同时废止。



2021年12月8日

河南河务局水行政许可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南黄河（包括沁河、北金堤堤防，下同）河道管理范围内水行政许可行为，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防洪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水利部、黄委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水行政许可，是指河南河务局及所属市、县级河务部门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对其建设方案进行防洪评价审查或者对其从事特定的非防洪水事活动进行批准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河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履行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公示、稽查、监管、检验等行政行为。

第四条 河务部门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精简、高效、便民的原则，实行“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办理。

第五条 河务部门应当成立水行政许可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水行政许可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应当设立专

门的水行政许可服务窗口（行政许可办公室），负责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受理、流转、送达和公示等工作。

第六条 河务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布水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期限、费用，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以及受理、举报、投诉方式等。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网站予以公布。

河务部门应当逐步推行水行政许可电子政务，为申请人通过网络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查询水行政许可办理情况和结果等提供必要便利。

第七条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二章 事项与权限

第八条 下列水行政许可事项，未经河务部门审查同意的，申请人不得实施。具体事项与审查权限为：

（一）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黄河干流西霞院至豫鲁两省交界处、支流沁河紫柏滩以下至入黄口河南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中型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由河南河务局许可；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由市级河务部门许可。河务部门按照规定的审查权限、项目类别，遵循涉河建设项目确有必要、无法避让河道管理范围

的原则，严格审查，不得超审查权限、超项目类别进行许可。

申请人取得黄委及河务部门颁发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安排报送市级河务部门备案。跨省、市行政区域建设的，由途径沿线市级河务部门分别备案。

（二）河道管理范围内浮桥建设方案审批

黄河干流三门峡大坝保护区以下至豫鲁两省交界处、支流沁河紫柏滩以下至入黄口河南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符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连接河道两岸、用于客货运输的民用浮桥（黄委许可的浮桥除外）的建设方案由河南河务局许可。

申请人取得新建的浮桥建设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安排报送河道两岸市级河务部门备案。

（三）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黄河干流三门峡大坝保护区以下至豫鲁两省交界处、支流沁河紫柏滩以下至入黄口河南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水资源除外）及进行考古发掘由市级河务部门许可；涉及其他部门的，会同有关部门许可。

（四）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外爆破作业审批

河南黄河堤防（包括沁河堤、太行堤、北金堤、贯孟堤、温孟滩移民安置防护堤、旧堤、旧坝等）工程安全保护区（黄河堤脚外临河五十米，背河一百米；沁河堤脚外临河三十米，背河五十米）外二百米范围内的爆破作业或者在二百米范围外进行危及

堤防工程安全的大药量爆破作业由市级河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许可。

（五）河道采砂许可

黄河干流三门峡库区河段河南侧、小浪底库区河段河南侧，小浪底以下黄河干流河南侧、沁河紫柏滩以下至入黄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采砂、采石、取土由县级河务部门许可；涉及其他部门的，会同有关部门许可。

第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下列活动属于禁止事项，不予水行政许可：

（一）建设或弃置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围垦河道，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堤防防护林、河道防浪林除外）和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倾倒或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

（三）采淘铁砂，在黄河禁采区、禁采期采砂；

（四）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五）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商业房地产开发用地和工厂、企业成片开发区；

（六）建设光伏发电、风电项目、黏土墙材企业、污染工矿企业、污染水质的化工厂、仓储、尾矿库、永久渣场；

（七）在黄河主河槽、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

（八）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窑、葬坟、存放料物、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九）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风雨廊桥、景观工程、别墅、高空游乐设施（蹦极塔、滑索、栈道、吊桥、滑道、观景台等）及旅游、餐饮娱乐设施；

（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经批准划定的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湿地自然保护区、鸟类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交通运输、能源动力、邮电通讯等基础设施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禁止从事的活动；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洪泛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按《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执行；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温孟滩移民安置区内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按《黄委关于黄河温孟滩移民安置区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执行。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依法委托代理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

第十二条 申请人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河务部门提出申请。涉及两个以上河务部门的，向其共同上级河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出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时，应当整体申请，严禁擅自分期、分批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河务部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水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根据不同的水行政许可事项，需要如实提交下列相应资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申请人应对复印件加盖印章），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一式四份）

1. 申请书；
2.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项目建设依据的文件（相关规划批复、审批文件等）；
4. 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的，应当提供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林业（湿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的意见；
5.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6.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适用于大、中型及对防洪有较大影响的小型建设项目）；

不需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的，提供建设项目涉河防洪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
- (2) 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3) 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二) 河道管理范围内浮桥建设方案审批（一式六份）

1. 申请书；
2.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河道两岸省辖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意见；

4. 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的，应当提供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林业（湿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开展浮桥建设相关工作的意见；

5. 浮桥建设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管理单位；
- (2) 建设地点(位置)；
- (3) 建设时间和使用期限；
- (4)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5) 浮桥长度、宽度、结构、设计负荷；
- (6) 施工安排；
- (7) 防洪、防凌措施及责任制；
- (8) 收费管理办法；

(9) 占用黄河防洪兴利工程的情况;

(10)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6. 浮桥防洪评价报告。

(三)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一式三份)

1. 申请书;

2.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

3. 活动实施方案, 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活动地点、期限、安排和概况;

(2)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或工程情况;

(3) 防洪度汛措施及责任制;

(4) 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5) 平面布置图;

4. 现场清理复原方案及承诺书;

5. 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的, 应当提供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林业(湿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开展活动相关工作的意见;

6. 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 提供有关协议。

(四) 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外爆破作业审批(一式三份)

1. 申请书;

2.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证明;

4. 爆破作业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施工安排和期限；
- (3) 占用堤防工程情况；
- (4) 对堤防工程安全的影响及预控保障措施；

5. 公安机关出具的明确意见；

6. 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提供有关协议。

(五) 河道采砂许可（一式二份）

1. 申请书；

2.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

3. 采砂机具来历证明；使用船舶的，提供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员证书；

4. 采砂公示牌和警示标志设置方案；

5. 涉及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林业（湿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应当出具同意开展采砂有关工作的意见；

6. 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提供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河务部门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逐一进行核对，在申请书上加盖本单位许可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并对下列事项进行形式审查。

(一) 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二)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单位的职权范围；

(三) 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是否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

(四)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第十七条 河务部门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形式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填发《水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二)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五日内填发《水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要求申请人一次性补充齐全；逾期不告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受理；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五日内出具《水行政许可受理单》。

第十八条 河务部门作出的水行政许可文书应当加盖本单位印章(许可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河务部门存档。申请人收到水行政许可文书，应当在水行政许可文书或者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人和签收日期。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九条 河务部门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的，核查人员中应当包括两名以上执法人员。

第二十条 河务部门对水行政许可进行审查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对于申请人和能够确定的利害关系人，应当送达《水行政许可权利告知书》。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陈述、申辩的，主办人员应当听取，并制作笔录，笔录应有陈述（申辩）人签字确认。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二十一条 与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利害关系人是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人员，应自行回避或要求回避，不得参加与水行政许可事项有关的审查活动。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后，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申请人经河务部门两次书面通知（第二次书面通知中应注明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要求办理的后果）而不到指定地点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说明的，视为申请人自行放弃水行政许可申请。

第二十三条 河务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技术审查，并将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

河务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对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意见，并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反馈的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不需要进行技术审查的水行政许可事项，河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对于需要进行技术审查的水行政许可事项，河务部门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除外时间告知书》，将所需时间和有关要求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技术审查包括河务部门对防洪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进行专家评审，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河务部门对修改内容进行核准。

第二十六条 河务部门认定防洪评价有关材料存在技术缺陷的，申请人应当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七条 防洪评价有关材料通过技术审查后，其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等进行重大调整的，河务部门可以重新进行技术审查。

第二十八条 河务部门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审查情况和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河务部门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法定的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

第三十条 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应当载明证件名称、发证机关名称、持证人名称、行政许可事项、许可意见、证件编号、作出决定的时间、证件有效期等内容，对于已有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的河道，应当在相应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文件中注明项目所在岸线功能分区，并加盖本单位印章。

第三十一条 河务部门应当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在门户网站上公示水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决定书文号、决定时间、被许可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代表年月日的数字应当用“*”代替）和许可部门等相关信息。

每年三月底前在门户网站公布上一年度水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方便公众查阅。没有网站的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河务部门应当自送达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填制《水行政许可办结报告》，并报送上级河务部门备案。

第五章 听 证

第三十三条 河务部门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对下列情况应当举行听证：

-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
- （二）河务部门认为水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
- （三）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

第三十四条 对申请人的听证申请，河务部门应当在五日内审查其是否符合听证的规定。

对拟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或涉及利害关系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河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第三十五条 对符合要求的听证申请，河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第三十六条 对符合听证规定的水行政许可事项，河务部门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听证事项书面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并在办公场所或者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听证会由河务部门指定人员为听证主持人和记录人。听证参加人认为听证主持人或记录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听证主持人或记录人的回避由河务部门决定。

第三十八条 听证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主持人介绍听证的事项、原因以及参加听证的人员情况；

（二）由审查该水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

（三）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证据，陈述理由；

（四）双方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主持人对听证情况进行总结。

（六）听证笔录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对该水行政许可事项与利害关系人有直接重大利害关系的，河务部门通知申请人与利害关系人达成相关协议。不需达成协议的，河务部门根据听证结果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第六章 期限

第四十条 河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十四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十四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河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并应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决定通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河务部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技术审查、听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期限内。

第四十二条 河务部门作出的水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采取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向申请人颁发、送达。

对于重要的水行政许可决定，河务部门可通过召开水行政许可决定颁发仪式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交办会议的形式送达，并提前通知申请人、水行政许可事项所在地河务部门参加。

第四十三条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河南河务局颁发的，有效期为二年，市级河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被许可人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建设项目施工备案的，须重新提出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第四十四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浮桥建设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浮桥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十年。使用期届满如需继续使用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该浮桥使用期届满九十日前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河务部门重新提出申请。

第四十五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批准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不超过一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开展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河务部门重新提出申请。

第四十六条 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外爆破作业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半年内一次有效。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爆破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河务部门重新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一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规定总量后继续采砂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河务部门重新提出申请。

第七章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八条 被许可人取得水行政许可后，因姓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发生变化，被许可人要求变更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河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做出《水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做出《水行政许可不予变更决定书》。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因办理其他相关手续且因不可抗力延时等正当理由，需要延续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或者河道管理范围内浮桥建设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河务部门提出申请。

河务部门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准予延续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原批准的有效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或者河道管理范围内浮桥建设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限延续申请的，其水行政许可决定超出有效期后自动失效。

第五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事项在性质、规模、地点等方面作较大变动时，须重新履行许可手续。

第五十二条 客观情况或审批时所依据的法律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变更许可内容，而被许可人未提起变更申请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河务部门应当召集有关利益主

体进行协调，因变更水行政许可给一方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因变更行政许可而受益的一方应给予补偿。

第八章 费用

第五十三条 河务部门实施水行政许可和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河务部门提供水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河务部门实施水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年度预算，实行预算管理。

第五十四条 河务部门实施水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九章 监督与检验

第五十五条 河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许可稽查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第五十六条 上级河务部门应当对下级河务部门实施水行政许可进行稽查，及时纠正水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 河务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第五十八条 事中事后监管的定期监督检查由河南河务局及所属市局河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河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十九条 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有批小建大、批建不符、涉河手续不全、未取得备案函件及其他违法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河务部门应当责令被许可人立即停止实施，限期纠正和整改，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十条 河务部门应当将事中事后监管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执法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

第六十一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河务部门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河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依法进行处理，并于五日内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河务部门。

第六十二条 河务部门应当及时掌控建设项目许可、备案和施工情况，每半年统计报送上一级河务部门。

第六十三条 被许可人在完成建设项目、新建浮桥的建设方案实施、度汛措施落实、施工现场清理后，应当向建设项目、浮桥所在地的市级河务部门提交检验（验收）申请，经市级河务部门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跨省、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途径沿线市级河务部门分别检验；跨省、市行政区域的

浮桥，由主管浮桥的市级河务部门会同对岸河务部门共同验收。

对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救工程的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等按照水利部、黄委和河南河务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河务部门，或者其上级河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

（一）河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撤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水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水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河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水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获准延续的;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三)水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水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撤回、撤销、注销水行政许可应向申请人送达书面决定,说明撤回、撤销、注销水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和事实基础。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六十七条 河务部门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定期对水行政许可进行立卷归档,归档范围包括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的原始资料。

第六十八条 水行政许可档案由单位档案室集中保存,统一管理。

第六十九条 经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河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公众可以查阅水行政许可档案。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水行政许可档案除外。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细则规定的实施水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一条 本细则由河南河务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